

法規名稱：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指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日及其後政府處理該事件之過程中，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，致遭強制停辦、封閉、接管之私立教育文化機構；所稱復原，指使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回復至受害時之狀態，並依現行法規辦理。

第 3 條

前條教育文化機構，以二二八事件發生時，依當時法令已設立或已實際運作者為限；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。
- 二、報社、雜誌社、出版社、通訊社及廣播電臺等機構。
- 三、戲院、劇院（場）、舞蹈社、劇團、樂團、電影院及圖書館等機構。
- 四、其他依當時教育文化等相關法令設立之機構。

第 4 條

- 1 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請求協助復原者，應由受害當時該機構之代表人、負責人、董事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，向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）申請復原。
- 2 前項申請，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為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者，由紀念基金會報本院指定相關機關辦理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二項被指定之機關，應通知申請人擬具復原計畫及相關資料，並邀請申請人、紀念基金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復原之方法及程序，必要時並得舉行公聽會。依協商或公聽會結果認得復原者，應協助其復原；認無法復原者，應由紀念基金會通知申請人。

第 6 條

- 1 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經認定無法復原者，其申請人得擬具代替計畫，向紀念基金會請求協助。
- 2 前項代替計畫，應符合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當年設立或實際運作時之宗旨及理念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